

十、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9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考虑。

10.1 附件 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张家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“三级等保”整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住房公积金业务信息系统“三级等保”整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为 湖南紫薇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26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81.63 万元^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^[1]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，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紫薇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5 日

注：1、^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2. 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39.6 款。